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張展旗

被告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文局

被告 徐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職務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日對原告所為之職務調動（由副廠長調降為專員）及減薪處分均屬無效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9,328元（即原告主張5年減薪金額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14年8月1日起恢復原告之副廠長職務及薪資條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13,378元（即原告主張5年減薪金額3,009,328元＋補齊5年保障年薪3,304,05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短少薪資755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55,000元，又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13,378元；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損害賠償8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

01 額為800,000元，至後段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
02 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113,378元（計算式：
03 6,313,378元+800,000元=7,113,37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04 費84,804元，惟其中請求恢復原告之副廠長職務及薪資條件，訴
05 訟標的價額6,313,378元，應徵裁判費75,444元部分，依上開規
06 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50,296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7 34,508元（計算式：84,804元－50,296元=34,508元）。茲依勞
08 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7 書記官 孫嘉偉